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，因会议届次披露错误，公告内容需进行更正，现将上述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中宁、秦树梅、王千、康锐、景晓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中宁、秦树梅、王千、康锐、景晓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更正后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重新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